

第十五課 香港「開埠」

1839年，中英就禁煙問題爆發連串衝突，以林維喜事件與英軍突擊九龍打開了鴉片戰爭的序章。隨後，英國國會通過對華用兵，調派艦隊攻打沿海，英軍盤踞天津，震驚清廷，急忙革除林則徐等禁煙官員，改派琦善善後。

英方採取「先戰後議」策略，在1841年1月初炮擊虎門炮台。琦善急忙議和與英軍代表義律私訂《穿鼻草約》。到1月25日，英軍強行佔領香港島，翌日在水坑口舉行升旗禮，宣稱管治，香港正式開埠。未幾，義律發出《安民公告》，宣佈香港為貿易自由港，並確保華人生活方式不變。是年，香港政府設立女皇城（維多利亞城），並舉行賣地，又實施自由港及免稅等措施吸引外商來港投資，奠定香港的商業地位。

由於《穿鼻草約》乃私訂協約，從未經中、英兩國同意，在法理上要到1842年8月29日，兩國簽訂《南京條約》後，港島及鴨脷洲才正式割讓予英國。儘管如此，英人在1841年發出公告後已組織政府及警察隊，表明對香港作出實際管治。



英軍佔領港島畫